

巴士檢驗

1. 巴士領取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檢驗
 - 1.1 每輛巴士每年均須接受領取行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
 - 1.2 所有巴士均須領取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並獲發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以便續牌。
 - 1.3 非專營巴士須在 土瓜灣驗車中心接受領取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檢驗巴士須在驗車中心繳付 驗車費用。
 - 1.4 車輛檢驗主任如對巴士的性能滿意，便會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四個月，由驗車當日起計。
- 2 非專營巴士領取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的檢驗
 - 2.1 所有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巴士均須由巴士車身底盤製造年份起計第 13 年年後開始，每三年接受一次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檢驗。詳情可向 土瓜灣驗車中心查詢。
 - 2.2 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檢驗分兩個階段，在土瓜灣巴士驗車中心進行。
 - 2.3 **第一階段** 檢驗為全面的機械／車身檢驗，接受檢驗車輛的狀況應為：
 - 2.3.1. 已完成所有機械及車身維修工作。
 - 2.3.2. 所有制動系統已大修完畢。檢驗時須提交維修記錄、更換零件單據等文件。
 - 2.3.3. 車身（尤其是結構部分）不可髹上新的油漆或施加填料。
 - 2.3.4. 頂板、車廂內的旁板和乘客座位必須拆除。
 - 2.3.5. 地台如遮蓋任何車架結構，亦須拆除。
 - 2.3.6. 如屬雙層巴士，則高度至上層窗沿的車身旁板必須拆除（車廂內的旁板則無須拆除）。巴士下層的頂板亦須拆除。
 - 2.4 如屬雙層巴士，第一階段檢驗可在巴士營辦商的車房內進行。
 - 2.5 第一階段檢驗及格後，巴士營辦商可免費預約接受 **第二階段** 檢驗。進行第二階段檢驗時，巴士的頂板、座位、旁板、地台等必須重新裝妥，並髹上所需油漆。
 - 2.6 巴士如沒有依照上述要求送往檢驗，本署可拒絕進行檢驗。
 - 2.7 巴士通過兩個階段的檢驗後，將獲發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四個月，由驗車當日起計，以

便續牌。

2.8 檢驗巴士須在 土瓜灣驗車中心繳付 驗車費用 。

3 召喚檢驗（非專營巴士）

3.1 召喚檢驗的目的是檢查巴士營辦商有否妥善維修轄下的巴士，以確保巴士經常適宜在道路上行走。

3.2 本署根據有關車主／巴士營辦商轄下車隊的過往驗車記錄，選取巴士接受召喚檢驗。巴士進行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檢驗、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和召喚檢驗的結果，均會記錄在案。巴士車隊如根據記錄曾發生較多故障，或在檢驗時發現在安全方面有較多毛病，則被召喚的次數會較為頻密。

4 重驗（非專營巴士）

4.1 巴士如未能通過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檢驗或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巴士營辦商須修妥各項毛病，再將巴士送往中心重驗。巴士每次重驗均須繳付 驗車費用 。

4.2 巴士營辦商可在 土瓜灣驗車中心 預約重驗車輛。

4.3 巴士如未能通過召喚檢驗，車輛檢驗主任通常會要求巴士營辦商在 14 天內修妥一切毛病，然後將巴士送往驗車中心接受重驗。首次重驗無須繳付 驗車費用 。可是，巴士如在首次重驗時不及格，其後每次重驗均須繳付 驗車費用 。

5 如何預約接受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檢驗和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

5.1 非專營巴士的檢驗可在 土瓜灣驗車中心 的預約處預約。

5.2 驗車費用須在中心繳付。

5.3 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檢驗可在牌照屆滿日期 12 個月前預約。

5.4 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最早可在牌照屆滿日期四個月前預約。

5.5 鑑於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和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有效期均為驗車當日起計四個月，故此驗車日期將獲編排在牌照屆滿日期前的四個月內。

5.6 此外，亦可經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預約車輛檢驗。

6 如須更改已預約的驗車日期

6.1 如你已在某間驗車中心預約驗車，便不可改往另一間驗車中心驗車。

6.2 如預計有關巴士未能在預約日期接受檢驗，便須盡快通知驗車中心取消驗車的預約。如在預約日期之前 14 天或以

上取消，可申請退還已繳付的驗車費用。

6.3 你須重新預約，並首先繳付全部驗車費用。

6.4 你須以書面方式申請退還已取消預約的驗車費用。請注意，如在預約日期不足 14 天前取消預約，則不會獲得退款。

7 未能將巴士送往驗車中心檢驗

7.1 如沒有在預約的日期和時間到達驗車中心接受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或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檢驗，則驗車費用將會沒收。

7.2 如沒有到達驗車中心接受召喚檢驗，則巴士牌照可會遭撤消。

7.3 如沒有到到達驗車中心接受重驗，則巴士牌照可會遭撤消。

8 專營巴士檢驗

8.1 除每年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外，所有專營巴士亦須接受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檢驗。這項檢驗旨在確保與安全有關的零件和車身結構透過定期的檢修，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況。

8.2 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的簽發為期 10 年、6 年、5 年、4 年或 3 年，視乎巴士的車齡和車身構造類型而定。

8.3 專營巴士還須接受抽樣檢驗和其他所需檢驗。

通告

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兩階段式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檢驗 (專營公共巴士除外)

1. 本通告取代於2007年6月發出的有關公告。

沒有載運站立乘客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2. 車齡**超過12年**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有關計算車輛年齡，請參閱備註)，及其後**滿3年**之檢驗時(以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有效日期為準)，必須進行兩階段式的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COF) 檢驗，而這次兩階段式檢驗將會是替代該年的每年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COR) 檢驗。下列圖表可供參照：-

製造(出廠)年份	首次需要COF的年份
2001年終或以前	2014
2002年終或以前	2015
2003年終或以前	2016
(如此類推)	(如此類推)

(2000年終或以前出廠的巴士，請向土瓜灣驗車中心職員查詢相關巴士須進行首次需要COF的年份。)

附有載運站立乘客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3. 附有載運站立乘客及按照以下客運服務牌照營運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如車齡超過6年(第 I 組別巴士)或10年(第 II 組別巴士)，即須進行兩階段式的全面檢驗(COF)。

(第 I 組) 住客服務 (服務類別：A06)

(第 II 組) 僱員服務 (服務類別：A04)或
合約式出租服務 (服務類別：A08)

如車輛在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合格證書(COF)到期時，車齡未超過14年，則該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合格證書有效期是4年。否則，有效期是3年。下列圖表可供參照 (只適用於現行的規定)：

製造(出廠)年份	首次需要COF的年份	
	第 I 組別巴士	第 II 組別巴士
2003年終或以前	2010	2014
2004年終或以前	2011	2015
2005年終或以前	2012	2016
2006年終或以前	2013	2017
2007年終或以前	2014	2018
(如此類推)	(如此類推)	(如此類推)

(2002年終或以前出廠的上述巴士，請向土瓜灣驗車中心職員查詢相關巴士須進行首次需要COF的年份。)

備註：巴士的車齡會以巴士出廠的年份起計算。而在本地裝嵌的巴士，如能提供該巴士的車身製造商的聲明，確實該巴士的製造年份，否則會以巴士底盤的製造年份作計。

兩階段式的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COF)檢驗的詳情

4. **第一階段**檢驗，將全面查視車輛的機械部份及車身，而接受檢驗的車輛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全部機械系統及車身必須修理妥善；
- (ii) 所有制動系統必須於近一年內大修。車主應於驗車時提供修理記錄和更換零件收據為証；
- (iii) 不可噴上新油漆或補灰；
- (iv) 就第一次進行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COF)檢驗的巴士(開篷巴士除外)，拆去車輪拱門上的乘客座位及地台板(如遮蔽車架結構)，以展示車輪拱門(即轆拱)車架結構狀況。如檢驗時發現有懷疑銹蝕問題的部份，驗車主任會要求將有關遮蔽該部份的蓬頂、旁板及乘客座位拆去，供進一步檢驗。
- (v) 就第二次及其後進行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COF)檢驗的巴士，或進行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COF)檢驗的開篷巴士，拆去車內的蓬頂、旁板及乘客座位。地台板如遮蔽車架結構，也須拆去。

注意：雙層巴士須把高至上層窗口底邊的車身外旁板拆去，但毋須拆去車內旁板。另須拆去下層的車內蓬頂。

5. 車主須依照排期申請書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上述規定把車輛送交政府驗車中心進行首階段檢驗。雙層巴士一般可於營辦商的車廠內接受首階段檢驗。
6. 這個檢驗程序旨在使車輛能夠在首次檢驗過程中獲得較徹底的檢查，希望藉此減少覆檢的次數，從而盡可能減少對車主造成的不便及開支。
7. 車輛第一階段檢驗及格後，車主會收到一次免費第二階段檢驗通知書。送交**第二階段**檢驗的車輛，曾在第一階段檢驗時拆去的車內配置須安裝妥當。如有需要，車輛並須予以噴漆。
8. 送檢車輛如不符合上述規定，驗車中心可拒絕檢驗。
9. 車輛成功通過兩個階段的檢驗後，本署將簽發「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COF）。
10. 如巴士曾重裝車身，而重裝的車身於年檢時不超過12年，則巴士毋須接受上述第一階段檢驗，但車主仍要遵從第4(ii)段的規定，為制動系統進行大修。
11. 在兩次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COF）檢驗之間的年份，有關車輛仍須每年接受「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COR）檢驗。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巴士安全組

2014年3月